

立轉典契字人鄭烏，有承父明買過蔡驢課田壹宗，坵在仁德南里土名山仔脚，年納陳聯戶正供谷叁石柒斗捌升。田三坵：東至本家園；西至樣仔；南至劉厝田；北至林投。又一坵：東至林家田；西至劉家田；南至王家田；北至劉家田，四至明白爲界。今因乏銀應用，先儘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，外託中引就典與吳惠記，三面議定時價銀五拾元，其銀即日全中見收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坵，交銀主前去掌管。限拾年滿，聽烏脩足契面銀取回原契，銀主不得刁難。倘至期無銀取贖，仍付銀主掌管。保此田果係烏承父明買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不明等情，烏自出頭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口恐無憑，合立典字壹紙，并上手契二紙，共叁紙，送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伍拾員足。此炤。

爲中人黃招涼（花押）

知見人妻黃氏（花押）

咸豐陸年正月

日立轉典契字人 鄭烏（花押）

代書人 劉旺（花押）

